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。

涉案的金额:起诉金额共计1,108.83万元。

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3)云 0111 民初 15953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以"买卖合同纠纷"为由对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: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(曾用名:贵州省福泉市本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。

2.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签订《苗木销售合同》后,依约向被告提供价值 880.87 万元的苗木,2016 年 11 月 1 日,被告向公司退回价值 56.43 万元的苗木,被告欠付公司苗木销售款为 824.44 万元。按照《苗木销售合同》的约定,被告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总苗木款。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。

3. 公司的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苗木销售款824.44万元。
- (2)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 LPR 分段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,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227.96 万元。
 - (3)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,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,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:

序号	诉讼各方当事人	案由	涉诉金额	诉讼进展	对公司的影响
1	原告:公司。被告: 云南新昆海置地 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76.74万元	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对本 案进行了一审判决,判令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公司 166.96万元及相应 利息,并判令公司在在166.96 万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对被 告享有法定建设工程折价或 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权。	根据一审判决,将 对公司现金流状 况产生较小影响, 目前该诉讼处于 上诉期内,具体影 响尚不确定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,法院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(2023)云0111民初15953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